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7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劉芸慈

債 務 人 宥銓金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宥廷

債 務 人 陳弈羽

一、債務人宥銓金屬有限公司、林宥廷、陳弈羽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143,63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